

一是知识产权法权威 一是税务和公司法专家 韦思舜廖学铭受委为最高法院司法委员

傅丽云 报道
pohlh@sp.com.sg

我国知识产权法权威韦思舜教授 (George Wei Sze Shun) 以及税务和公司法专家廖学铭 (Edward Leow), 受陈庆炎总统委任为最高法院司法委员 (Judicial Commissioner), 任期一年。

总理公署昨天发文告说, 韦思舜和廖学铭分别从今年8月1日和10月1日上任。司法委员和高庭法官有同等权力, 但法官是常任的, 司法委员有特定任期。

韦思舜 (58岁) 是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教授。他于1978年考获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的法律专业文凭 (研究生), 1984年以特优成绩,

考获伦敦大学学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的法律硕士学位。

韦思舜是于1977年和1983年, 分别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和新加坡的律师执业执照。1979年, 他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的前身新加坡大学的法学院当部分时间教员, 后来来到香港取得执业执照, 并在那里执业。

1981年, 他返回新加坡, 加入国立大学法学院成为全职教员, 一直到2005年, 转到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当教授至今。他的教学经验丰富, 前后长达32年。

韦思舜是本地的知识产权法权威, 发表过无数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法文章, 也出版五本相关的法律书籍。

韦思舜已婚, 育有一子。

廖学铭 (50岁) 现为贝

克与麦肯思国际律师事务所 (Baker & McKenzie) 的常务首席律师 (Managing Principal)。他于1986年考获剑桥大学法律一级荣誉学位, 1990年和1991年分别获得英格兰及威尔士和香港的执业执照, 曾在伦敦和香港的贝克与麦肯思国际律师事务所任职。

1996年, 他也获得新加坡的律师执业资格, 在本地的贝克与麦肯思国际律师事务所工作。

廖学铭于2002年创办新加坡信托人协会, 从2004年



韦思舜教授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权威。



廖学铭是税务和公司法专家。(高庭提供)

至2008年担任协会会长, 并从2008年至2013年担任副会长。

廖学铭已婚, 育有两名孩子。

随着韦思舜和廖学铭的受委, 最高法院将有15名法官 (包括大法官) 和三名司法委员。